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5 年 7 月 9 日以现场、远程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润鸿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鸿富创”）递交的《关于增加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控股股东润鸿富创提议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提案内容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前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对提案审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润鸿富创持有本公司 71,144,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3.77%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交程序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补充后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本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远程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7 月 9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7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远程会议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远程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远程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远程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7 月 2 日。

凡 2025 年 7 月 2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据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 号院 2 号佳龙大厦十二层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部分借款展期暨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抵押担保置换担保物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7.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7.01	审议《关于选举吴珺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02	审议《关于选举李先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03	审议《关于选举董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8.01	审议《关于选举刘罡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审议《关于选举杨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润鸿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将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同时本次会议的第一项至第五项议案均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第七项、第八项议案为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事项，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均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远程会议的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3日上午9:30—下午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号院2号佳龙大厦十二层会议室。

4、股东如选择现场会议方式参会，可持上述证件在2025年7月3日上午9:30—下午16:30时间内，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的联系方式与公司取得联系，提供相关材料，完成股东参会信息登记。

股东如选择远程通讯方式参会，可持上述证件在2025年7月3日上午9:30—下午16:30时间内，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的联系方式与公司取得联系，提供相关材料，完成股东参会信息登记。

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身份经审核通过后，公司将提供腾讯会议的会议号等信息，获得远程通讯会议相关信息的股东请勿向他人分享此等信息。股东、股东代理人届时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设备或计算机进入“腾讯会议”移动端或PC端参会。

未提前进行参会登记的股东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0609; 投票简称: 中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持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与 3 的乘积
投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与 2 的乘积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9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9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联系电话：13641323242。

3、联系人：吴珺、刘国长。

4、电子邮件：liuguochang@zdinvest.com。

六、备查文件

1、中迪投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中迪投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3、中迪投资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参加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部分借款展期暨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抵押担保置换担保物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7.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7.01	审议《关于选举吴珺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02	审议《关于选举李先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03	审议《关于选举董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8.01	审议《关于选举刘罡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审议《关于选举杨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
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